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關於

- (1) 完成出售股份之收購及委託表決權之委託；及
-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收購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

聯合公告

要約人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江中醫商**」）和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該聯合公告**」）及2022年11月18日有關收購及要約等事項發佈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聯合公告中定義之涵義。

完成出售股份之收購及委託表決權之委託

江中醫商、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為江中醫商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由轉讓人告知）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17日完成交割。

如該聯合公告所述，根據轉讓人和江中醫商於2022年9月13日（交易時間之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江中醫商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合計9,7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0%，對價為70,858,8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7.29港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江中醫商指定要約人（為江中醫商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售股份的受讓人。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人有條件同意不可撤銷地將委託股份的委託表決權委託予要約人，委託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0%，但是，轉讓人應保留作為委託股份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獲得委託股份股息之權利，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處置委託股份之權利（前提是該等處置不得違反各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質押協議》，該協議限制了2,000,000股質押股份的轉讓，其中1,000,000股屬於委託表決權安排中的4,000,000股委託股份的組成部分）。其餘3,000,000股委託股份先前已單獨質押給江中醫商，並且不可自由轉讓。

交割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i）江中醫商及要約人實益擁有38,7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90%；（ii）江中醫商及要約人已獲得或控制本公司約39.60%的表決權（包括江中醫商所持股份、要約人所持出售股份及委託股份之表決權，此三類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6.90%、9.00%和3.70%）；及（iii）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轉讓人）實益擁有合計73,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87%。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有1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未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此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必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為遵守《收購守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通過國泰君安證券按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對全部要約股份提出要約。

綜合文件的寄發

綜合文件預期於2023年1月20日當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中包含（i）要約條款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信；（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信，及（iv）與要約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有關綜合文件的寄發將做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嚴京斌	姚創龍
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董事	主席

中國汕頭市，2023年1月17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江中醫商董事包括劉為權先生、嚴京斌先生、吳曉洪先生、黃興志先生、陳勇先生、林星耀先生、羅依女士、程望先生和徐正卿先生。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是嚴京斌先生。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和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嚴京斌先生和付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江中醫商董事及要約人唯一董事將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訊（與轉讓人、董事和集團相關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就此而言，不包括轉讓人）相關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江中醫商及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果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